湄职院学〔2023〕7 号

**关于印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

**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

现将《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8日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108号）、《关于加快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闽教助〔2013〕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称“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获得我院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发放的，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份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福建省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该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必须按期还款，借款学生及其他共同借贷人为贷款的连带债务人，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连带义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1、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我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负责经办银行系统的确认工作，做好信息核对，与经办银行加强沟通合作，并督促学生还款确认手续的办理等。

3、按期向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我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风险补偿金的汇款工作。

4、及时统计并向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学籍异动等有关情况（包括升学、转学、退学、就业、出国（境）等）。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六条** 借款学生和其无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组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与其共同借款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申请贷款的贷款人辖区内。

3、承诺向经办银行及时提供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的有关情况，履行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4、家庭经济困难，且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与利率**

**第八条** 借款人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调整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5年为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后按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包括因病休学）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学生在校及毕业后5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五章 贷款流程**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被我院录取的需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福建省外的学生可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本等其它有效证件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福建省生源首贷学生，可通过“福建助学”App或“闽政通”App，申请贷款资格认定，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即可按照相关经办银行要求办理正式申贷手续。

**第十三条** 贷款抵扣学费和住宿费。贷款学生到校报到后提交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单，各系（院）汇总并建立生源地贷款学生信息档案，上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确认。学生贷款到账（学校指定的账户）后，对进账单已有身份证号码的贷款，学院计财处应及时抵扣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进账单没有身份证号码的，由计财处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需要确认信息的进账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确认来款信息，确认后书面通知计财处再作抵扣。贷款余额原则上每年6月、12月做批量清退。

**第六章 贷款贴息、风险防范与补偿**

**第十四条** 考入我院的学生，在校期间其贷款贴息由省、市财政承担。学院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我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总额的1%风险补偿金。学院将建立借款学生信息档案，开展诚信教育，强化对借款学生的贷后管理。

**第十五条**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银行将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记录至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授信业务。银行对于违约情况严重者，将通过法律手段回收贷款。

**第十六条** 2017年开始福建省实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对因死亡或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本人或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的这五大类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学生生源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上报省级复审核实后，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
| --- |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